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50%。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是东方国际集团控股51%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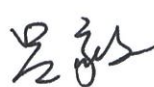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2年10月25日